附件2

北京市优秀乡村教师

奖励人选登记表

工作单位:

姓 名:

申报项目:

填报时间: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本表是北京市优秀乡村教师奖励人选推荐用表，必须如实填写，违者取消推荐资格。

二、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晰工整，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。

二、申报项目：填写从教30年优秀乡村教师奖励或从教20年优秀乡村教师奖励。

三、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。

四、“个人简历”从高中阶段填起，精确到月，不得断档；需注明起止时间、工作单位、从事专业工作及职务。

五、“获奖情况”需注明所获奖励名称、时间及授予单位。相关证件及证书由各区教委人事部门负责审验。

六、“先进个人事迹”材料必须真实、具体，文字简洁、生动，字数不超过1500字。

七、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。

八、此表上报一式2份，规格为A4纸，双面打印。

**本人承诺：表格中所提供材料均真实准确，没有虚假成分。**

个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|  | 性别 |  | 近期二寸  免冠照片 |
| 民族 |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学历 | |  | 学位 |  |
| 职称 | |  | 职务 | 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参加工作时间 |  |
| 籍贯 |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
| 个人简历 |  | | | | |
| 获奖情况 |  | | | | |
| 个人先进事迹 | 个人事迹（要求1500字以内，内容真实，具体）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区教委意见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市教委意见 | 签字：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